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180248-00001号

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阳光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阳光城的如下保证：阳光城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 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阳光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阳光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 本法律意见仅供阳光城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阳光城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阳光城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阳光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阳光城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阳光城前身为成立于1991年8月的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新发”）。经福建省体改委函（1996）13号和福建省证券委闽证委（1996）1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75号文批准，石狮新发股票于1996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石狮新发”，股票代码为“000671”。

2. 2004年2月，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狮新发更名为“福建阳

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2004年3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石狮新发”变更为“阳光发展”，股票代码不变，为“000671”。

3. 2006年5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4. 2009年5月20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阳光发展更名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2009年6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阳光发展”变更为“阳光城”，股票代码不变，为“000671”。

5. 根据阳光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阳光城的住所为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腾蛟；注册资本为405,007.3315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1991年8月12日至永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光城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二）阳光城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15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1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章程》，阳光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城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9 日，阳光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逐项核查，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阳光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范围的员工，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②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③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确认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500 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5,007.3315 万股的 8.52%。其中，首次授予 28,100 万股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1.45%，预留 6,400 万股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18.55%。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种类和来源、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预留权益的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何媚	董事	500	1.45%	0.12%
林贻辉	董事	500	1.45%	0.12%
廖剑锋	董事	500	1.45%	0.12%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1,500	4.35%	0.37%
吴建斌	执行副总裁	500	1.45%	0.12%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360	1.04%	0.09%
陈霓	财务总监	360	1.04%	0.09%
核心干部（435 人）		23,880	69.22%	5.90%
预留		6,400	18.55%	1.58%
合计		34,500	100%	8.52%

注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 1%。

注 2：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注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阳光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再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自授予日起计。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18 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和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1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16 元 / 股。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当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在已获授股票期权而未行权时出现上述第（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此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且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且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6%，且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232%，且 2021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23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股份的期权于 2018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且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且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6%，且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6%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232%，且 2021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232%

若预留股份的期权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2%，且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46%，且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46%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32%，且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232%

注：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行使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

年度考核等级	对应行权比例
A 或 B+或 B	100%
C	0%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 A 或 B+或 B，则可 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 C，则按无法行使当期全部份额。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并对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行权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之规定。

(八)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九）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同时测算并列明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及其处理方法、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法、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之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18年7月4日，阳光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8年7月9日，阳光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 2018年7月9日，阳光城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阳光城实行本激励计划。

4. 2018年7月9日，阳光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光城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

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阳光城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阳光城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阳光城应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8年7月9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光城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阳光城尚需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光城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阳光城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本激励计划已包含《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获授标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阳光城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吴楠楠

年 月 日